

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法制局
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东莞市律师协会

文件

东司字〔2016〕38号

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法制局 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东莞市律师协会
关于成立东莞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的通知

各镇（街）经贸办（民营办）、经济科技信息局、松山湖（生态园）产业发展局、社会保障分局、工商分局、法制办、各律师事务所：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市司法局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局、

市工商联和市律师协会等单位决定组建“东莞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律师服务团由 21 名律师组成，由东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星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社清律师担任服务团团长，名单和工作办法详见附件。

东莞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的主要职责是：面向东莞市小微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培训和普法教育，开展小微企业网络和数据化法律服务，适时发布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白皮书，为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鉴于目前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大都是小微企业，为方便工作，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同时也承担为非公有制企业服务的职能。

成立东莞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推进法治东莞建设的一项举措，对于降低企业法律风险，促进小微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律师，特别是服务团律师要高度重视，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发挥职能作用，共同促进完善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体系。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律师协会积极引导和组织广大律师做好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对经营困难的企业减免律师费用，加强对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的监督和指导，着力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经济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要积极利用各类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引导扩大服务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法律服务；社保部门要面向广大小微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制宣传，引导小微企业依法经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商管理部门积极做好小微企业工商登记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法制部门主动参与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对律师服务团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工商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收集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组织服务团为企业提供法律咨

询、法制讲座等。各单位共同努力，为我市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市各相关单位将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研究解决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小微企业法律服务的水平。各镇街在开展小微企业法律服务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东莞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名单

2.东莞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工作管理办法



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法制局



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东莞市律师协会

2016年7月5日

(联系人：谢景慧，联系电话：22314526)

附件 1

东莞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名单

姓名	性别	所在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备注
张社清	男	广东星啸律师事务所	13302696669	团长
龙春华	男	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	13712188223	常务副团长
麦金惠	女	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	13809623199	副团长
邹育兵	男	广东沃金律师事务所	13825733256	副团长
蒋四清	男	广东旗峰律师事务所	13712469907	副团长
华宗晟	男	广东星啸律师事务所	13827200758	秘书长
钟维松	男	广东闻彰律师事务所	13926805222	
阳朝锋	男	广东国悦律师事务所	13559798702	
吕 勇	男	广东泰旭律师事务所	13532889668	
谭卫星	男	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	13302604861	
吕文亮	男	广东厚鼎律师事务所	13826909900	
胡其图	男	广东沃普律师事务所	13809821656	
肖永阳	男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13026852646	
李文群	男	广东国律律师事务所	13809264579	
陈志胜	男	广东宝威律师事务所	18819501819	
杨娇莲	女	广东展豪律师事务所	13532490050	
刘晓丰	女	广东今久律师事务所	13332603303	
刘红军	男	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	13415905095	
蔡 浩	男	广东中建合展律师事务所	13711960060	
陈 富	男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	13712458813	
陈 骞	女	广东百勤律师事务所	13556668356	

东莞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宗旨与职责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小微企业经营和管理中的作用，有效解决小微企业普遍面临的法律问题，降低法律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以下简称律师服务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为东莞市小微企业开展法律咨询；
- （二）为东莞市小微企业开展法律培训；
- （三）发布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白皮书；
- （四）开展面向小微企业的网络和数据化法律服务；
- （五）协助成员单位开展普法教育。

第三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应当严格按照《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秉持勤勉、严谨、专业、自律的准则，为小微企业及相关部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律师服务团由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社保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局、市工商联和市律师协会共同组建。

第五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由市律师协会从优秀律师中推荐，经

征求律师本人同意后，由市司法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审核并颁发聘书，聘期 3 年，可连续聘用。

律师服务团设团长 1 名，副团长若干名，人选在律师服务团成员中推选，由市司法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聘任。

第六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熟悉小微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水平、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 （三）热心公益事业，热情为小微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服务，有较强的责任感。

第七条 市司法局会同市经信局、市社保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局、市工商联和市律师协会等单位建立律师服务团联席会议制度，由各成员单位指派 1 名同志参加。市司法局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服务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问题以及律师服务团成员与小微企业的对接服务工作。

第八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市司法局负责会同市律师协会成立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团，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律师服务团工作，负责对律师服务团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要积极利用各类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引导扩大服务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法律服务。市社会保障局组织向小微企业进行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制宣传，规范劳资关系。市工商局向小微企业进行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制宣传。市法制局就推进和完善律师服务团工作予以指导和配合。市工商联收集非公有制小微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发挥律师服

务团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组织服务团为各非公有制企业、各商会协会、各级工商联提供法律服务。

第九条 市司法局可以根据律师服务团的需要，并经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研究后，聘请政府部门、高校法学教师、研究生等人员参与律师服务团的工作。

第十条 市成立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成员是省律师服务团当然成员，同时接受省、市两级律师服务团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管理。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律师服务团开展工作以公益服务为主，但是对于服务团律师的个案代理或开展复杂的法律业务，应当由接受服务的一方支付适当经济补助或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应邀参加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了解全市小微企业现状；

（二）了解和掌握涉及小微企业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以及修改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依法获得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信息资料；

（四）办理案件后按有关规定获取相应的补助或服务费用；

（五）参加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组织的法律服务类评选表彰活动。

第十三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和修改涉及小微企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 接受指派参与防范和化解小微企业重大经营、管理纠纷及矛盾;

(三) 配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培训;

(四) 配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五) 为市工商联开展投诉维权、调解仲裁、协调劳动关系等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 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七) 参与发布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白皮书。

第十四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可以向市司法局申请退出律师服务团。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应当对其职责履行的情况进行记录、建立工作档案,并于每年12月份前将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书面上报市司法局,书面报告材料可附典型案例。

第十六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所承担案件的法律咨询意见;

(三) 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 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涉嫌利益冲突的,应主动要求退出该项法律服务。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律师服务团成员履行职责和小微企业的评价，对表现出色的服务团成员进行表扬。

市律师协会在评选优秀律师的时候可以将律师服务团成员的表现作为参考，适当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权向市司法局提出解聘律师服务团成员的意见，经市司法局审核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国家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

（二）不履行律师服务团成员的职责，或者履行职责出现重大失误的；

（三）未经批准两次以上不参加律师服务团活动的；

（四）因服务态度和质量问题两次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会同其他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
